

# 新源县科学技术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新源县科学技术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要求，围绕政务公开评估指标，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和保密审查，注重信息质量和效率，围绕重点领域和重点工作，全面推进政策、管理、服务、结果等工作进一步公开，更好地服务企业、服务公众。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5 年，我局通过新源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科技局基础信息 3 条，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主动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5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2025 年我局严格落实信息“三审”制度和保密审查程序，坚持“谁提供、谁审核、谁负责”和“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公开不涉密、涉密不公开”的原则，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全面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政策栏目集中向社会公开。经清理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0 件，其他政策文件 0 件。

**（四）平台建设情况。**积极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关于科

技发展的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推进科技事业有序开展。

**（五）监督保障情况。**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监督。对外公开举报监督电话和邮箱，接受社会各界咨询和监督。同时，围绕政务公开工作重点，做好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法定主动公开等内容的更新，落实负责人员依申请公开的答复，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推进。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 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 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六)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公开内容的系统性不足，信息碎片化现象较为明显，缺乏对相关政策、工作的整合梳理，公众获取完整信息成本较高；二是公开时效的稳定性有待加强，虽无重大延迟，但部分常规性工作信息更新不够及时，未能完全实现“应公开尽公开、即生成即公开”；三是公开服务的主动性欠缺，多

以被动响应公开要求为主，主动对接公众信息需求、开展针对性公开意识和举措不足。

针对以上问题，我局多措并举，改进政务公开工作。一是强化内容整合，按照“分类清晰、逻辑连贯”的原则，对公开信息进行系统梳理归档，形成系列化公开专栏，提升信息的完整性和可读性；二是规范时效管理，明确各类信息的更新时限和责任人员，保障公开工作常态化、及时化；三是增强服务意识，多种方式收集公众需求，针对性补充公开内容，主动开展政策解读和信息推送服务。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